



宋风遗韵 □吴钧

宋朝拆除了阶级门槛吗

旅美学者刘子健先生认为:“从宋代开始,中国已经步入近代时期,阶级区分远不及唐代以前那样严格、硬性,阶级之间的流动性比较大,世族没落,平民式的家族抬头,都和近代社会相像或相近。”门阀政治的解体,科举制的全面展开,为平民的向上晋升提供了畅通的渠道。

我想先说一个故事:北宋研究毛诗的学者张雍,原本是河朔的农家子弟,因家乡出现战乱,“犬戎入寇,尽室焉虜”,只好逃亡他乡,沦为乞丐,“子然无衣”“怀无百钱”,在洛阳街头靠讨饭为生。这样一个沦落在社会最底层的人,还有什么盼头? 国家能向他提供向上流动的渠道吗? 答案是,能。北宋开宝六年(973),乞丐张雍科考及第,后官至礼部、户部、兵部三部侍郎,尚书右丞。宋代的科举制创造了一个政治开放的时代。

必须承认,宋代的科举制度,比隋唐时更有开放性。宋人说,“糊名(宋朝为防科考作弊,创设糊名制,即将考卷上考生的姓名、籍贯等信息密封起来)考校中,诸行百户,何所不有”“道释之流还俗赴举”“工商之子亦登仕途”。宋代也更注意保障平民的上升机会,认为“贡举重任,当务选擢寒俊”,我们看唐人感叹“空有篇章传海内,更无亲族在朝中”,而宋朝士子则相信“惟有糊名公道在,孤寒宜向此中求”。

宋朝社会纵向流动的丰富性,并不仅仅表现为“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庄园经济瓦解、商品经济发达等一系列结构性的社会变革,使得所有人都会有机会改变自己的地位,贫者可致富,富者也可能一夜之间沦为贫民。如“常州无锡县村民陈承信,本以贩豕为业,后极富”,而“江浙巨室,有

文化遗产 □吕云祥

从“敬请政之”说到正月元宵

有一位书法家送我一册他自己创作并正式出版的书法作品集,在扉页中谦虚地写上“敬请政之”等字样,我放在书桌上被一位朋友看到了,说“政之”之“政”是错别字,应该用“正”字才对啊!

朋友所说的“正”字意见固然正确,而一般也都这样“正”用着,如斧正、雅正、教正、指正、存正等等。然而,那位书法家“政之”的用法虽少,却更有文化“出典”,是避东晋书圣王羲之祖父之讳而为。

朝为陶朱(指代富商),暮为黔娄(指代贫民)者”。社会呈现出“贫富无定势”“富贵盛衰,更迭不常”的上下流动之态。

佃客也可以凭自己的劳动成为田主。“乡村小民,其间多是无田之家,须就田主讨田耕作”,但佃户有机会积累财富,只要“丁口蕃多,衣食有余,稍能买田宅三五亩,出立户名,便欲脱离主户而去”。有一些佃户,“本皆下户,因佃李庄之利,今皆建大第高廩,更为豪民”。阶级之间只有财富的门槛,而无身份的阻隔,“田宅无定主,有钱则买,无钱则卖”。

士农工商四民之间,也不再存在森严的壁垒,“古者四民分,后世四民不分。古者士之子恒为士,后世商之子方能为士。此宋、元、明以来变迁之大较也”。(清·沈垌《落帆楼文集》)

这种社会阶层之间的急剧流动,宋人其实是看得清清楚楚的,当时有士大夫忍不住感叹:“昔之农者,今转而为工;昔之商者,今流而为隶。贫者富而贱者贵,皆交相为盛衰矣。”(宋·袁孝《多福院记》)南宋人王应麟在《困学纪闻》中的总结更为深刻:“先王之制,贵者始富,贱者不富也。贫富贵贱,离而为四,起于后世。”这里的“后世”,即指宋代。“贫富贵贱,离而为四”的意思,是说从宋代开始,此四者可以自由组合,贫者可以富,可以贵;贱者可以贵,可以富;富者可能贵,也可能贱;贵者可能富,也可能贫;贫富贵贱处于变动之中。用现代社会学的概念来说,社会阶层没有“板结化”。社会也因此才焕发出活力。

台湾学者黄宽重先生认为“宋代是个竞争性强、开放性高的社会”,乃公允之说。从社会流动性的角度来看,我们可以说宋朝已在迈向近代。

开始是王羲之自己避的“家讳”,他的著名书帖《初月帖》是正月十二所写,那为何不称“正月帖”而称“初月帖”呢? 原来王羲之的祖父名王正,为了避祖父之讳,故将“正月”称为“初月”。当时及后来的一些书法家,为了表示对“书圣”的敬重,也避起了书圣之祖的名讳,在赠书送字提笔落款时,改“正之”为“政之”。

中国的文化很有意思,避名忌讳也好有“学问”,上述避“正”改“政”,字虽避,音未避,“正”“政”都是同一个读音。有的避讳则是避音,也拿“正”字来说罢——

上古时“正月”的“正”读音与“政”同,但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登上权力高峰,他的大名为嬴政,这就需要叫全国老百姓避讳一下了,不避,就有杀头之罪。因为“正”“政”同音,于是将“正月”读作“征月”。一般皇帝的避讳总是避字,如汉光武帝刘秀时代,将“秀才”改为“茂才”,唐太宗李世民时代,将观世音菩萨的“世”字避掉,简称“观音”,如此种种,不一而足。而秦始皇却要避音,秦嬴政的“政”字与正月的“正”字根本是不同的两个字,但由于音相同,也要避一避了,硬生生地将“正月”读为“征月”,由此可见秦始皇的非同一般和“略输文采”了。

避来避去,意思总还是避不掉的,正月元宵总要闹的。元宵节是中国的传统节日,早在2000多年前的秦朝就有了。元宵,原意为“上元节的晚上”,因正月十五“上元节”主要活动是晚上的观灯赏月,后来节日名称也演化为“元宵节”了。正月十五元宵节,将从除夕开始延续的庆祝活动推向又一个高潮。元宵夜,大街小巷张灯结彩,人们赏灯、猜灯谜、吃元宵,成为世代相沿的习俗。

正月读音与皇帝有关,殊不知正月闹元宵也与皇帝有关。汉高祖

文澜听泉 □周惠斌

蛇的别称与雅号

2025年农历乙巳,又值蛇年,灵蛇至日日新。蛇在中国文化中蕴含丰富的文化内涵和神异色彩。蛇性阴冷,或有毒伤人,历来有阴险毒辣、神秘尊贵的多重性和复杂性;蛇异乎寻常的生存本能和适应能力,代表智慧和力量;它不断蜕皮、顽强生长,象征蜕变重生和自我更新,寓意延年和长寿。在古代文献和民间传说中,蛇有多种别称,不仅揭示了它的特性,还反映出古人对蛇的不同认知以及敬畏之情。

古籍中,将一种可以兴风作雨的黑色神蛇,称为“蜺”。晋代张协《杂诗十首·其十》曰:“墨蜺跃重渊,商羊舞野庭。”(《淮南子》中记载:“牺牛骅毛,宜於庙牲。其於致雨,不若黑蜺。”对此,《康熙字典》作这样注释:“黑蜺,蛇也。”并指出黑蜺潜于神泉,能致云雨。

古代文献中将一种有毒的蛇称

刘邦死后,吕后之子汉惠帝刘盈登基。他生性懦弱,优柔寡断,大权渐新落入吕后手中。汉惠帝病死後,吕后独揽朝政,把刘氏天下变成了吕氏天下,朝中老臣、刘氏宗室深为愤慨,但都惧怕吕后残暴而敢怒不敢言。吕后病死后,诸吕惶惶不安害怕遭到伤害和排挤。于是,在上将军吕禄家中秘密集会,共谋作乱之事,以便彻底夺取刘氏江山。此事传至刘氏宗室齐王刘襄耳中,刘襄为保刘氏江山,决定起兵讨伐诸吕,就与开国老臣周勃、陈平取得联系,设计除掉了吕禄,“诸吕之乱”终于被彻底平定。平乱之后,众臣拥立刘邦的次子刘恒登基,称汉文帝。文帝深感太平盛世来之不易,便把平息“诸吕之乱”的正月十五,定为与民同乐之日,京城里家家户户张灯结彩以示庆祝。而在全国范围内赏灯“闹元宵”,则要归功于东汉的汉明帝。明帝提倡佛教,听说佛教有正月十五日僧人观佛舍利、



《上元灯彩图》局部

点灯敬佛的做法,就命令这一天夜晚在皇宫和寺庙里点灯敬佛,令士族庶民都挂灯。以后这种佛教礼仪逐渐形成民间盛大的节日习俗。因此正月十五夜燃灯的习俗随着佛教文化影响的扩大逐渐在各地展开来,终成全国之节日。

当然,除了张灯结彩闹元宵,元宵还有“偷菜”“定情”“走百病”“吃汤圆”等习俗,但种种习俗,都离不开一个“闹”字,都是上述演化而来。自古以来,闹元宵人人喜欢,而女人更甚,因为古代妇女平日里是不能随便出门行走的,唯有元宵佳节,才允许观灯游走,放飞心情。辛弃疾的《青玉案·元夕》:“蛾儿雪柳黄金缕,笑语盈盈暗香去。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唐寅的《元宵》:“满街珠翠耀村女,沸地笙歌赛社神。不展芳尊开口笑,如何消得此良辰。”都描述了当时女子元宵闹春之盛。

国学小知识

为什么女孩待嫁叫“待字闺中”

将女孩待嫁叫“待字闺中”,是与古人取名字的礼俗有关。现代人一般只有一个比较正规的大名,作为社会交往中代表个人的符号。而在古代,人们取名字更加讲究:出生三个月后要由父亲为孩子取名,作为幼年时对他(她)的称呼;到成年后,还要在名之外取一个庄重、正规的别名“字”。男子20岁要举行结发加冠仪式,代表成年,要取一个“字”作为别名;女子15岁举行笄礼,又叫“上头”“上头礼”,即改变幼年的发式,把头发盘起来,插上簪子,从此代表成年了,也要取“字”作为别名。这就是《礼记·曲礼上》所说“女子许嫁,笄而字”。有了“字”就表示已经成年了,标志着到了嫁人的年龄了,所以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字”就有了出嫁的意思,那么女孩待嫁也就叫做“待字闺中”了。

闲话斋 □张天野

重读陶渊明的《桃花源记》,读到“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一直以为这个“黄发垂髫”是指小孩,如今看了眼注释,才发现自己搞错了。“垂髫”是指小孩,古代男子成年要加冠,而童子未冠者头发下垂;而“黄发”则指老人,老年人头发由白转黄,旧时这是长寿的象征,所以用来指老人。

在古代,黄色跟年龄有着很密切的关系,古今汉语里有很多这方面的词汇。不过,大多数带黄词汇是形容年纪小,让我们来看看这些词汇吧。

黄毛丫头。黄毛丫头指年幼不明事理的女孩子,有点戏谑或轻侮的意味。现代口语里常用这个词,与之相类似的还有一个黄毛小子,也是轻视年轻小伙和小孩的一种称呼。这两个词由来已久,莫非咱们中国人很早就爱赶时髦把头发染黄吗? 答案当然不是。小孩刚出生到两三岁时,头发有些偏黄。还有,早年间由于营养跟不上,一些十四五岁以下的少年未发育成熟,导致毛发稀疏而发黄。这便是黄毛小子和黄毛丫头的来历了。

黄花闺女、黄花姑娘。这两个词汇指还没婚嫁的女孩子。黄花闺女这种称谓在我国十分盛行。它们跟发质无关,却跟一种古老的化妆术有关。古时未婚女子在梳妆打扮时喜爱贴黄花,就是用黄颜色在额上或脸部两颊画上各种花纹,也有用黄纸剪成各种花样贴上的。《木兰诗》中有“当理云鬟,对镜贴花黄”,说的就是此了。同时,黄花又指菊花。因菊花能做霜耐寒,常比喻人有节操。两相结合,黄花闺女、黄花姑娘就成了处女的代名词了。民间传说宋武帝女儿寿阳公主曾在蜡梅树下小憩,梅花落到脸上留下花痕,十分娇媚,宫女们纷纷效仿,梅花妆(花黄)逐渐风行天下。据专家考证,花黄起源应该比寿阳公主生活的南朝宋更早。

黄口小儿。也是指小孩,常用以讥讽别人年幼无知。小孩子的头发有可能是黄色的,但嘴怎么会也发黄呢? 黄口出自《孔子家语》:“孔子见罗雀者,所得皆黄口小雀。夫子问之曰:‘大雀独不得,何也?’罗曰:‘大雀善惊而难得,黄口贪食而易得。’”这段文言很好理解,“黄口”指的是幼鸟,幼鸟的嘴发黄,这才有了这个称谓。再看黄口小儿,实际上把小孩比喻成了幼鸟,这事本身就是一种戏谑啊!

诗话亭 □陈大新

江上女儿全胜花

王昌龄一次游江南,来到钱塘江边,目光被一群江南女子所吸引,写下一首《浣沙女》:“钱塘江畔是谁家,江上女儿全胜花。吴王在时不得出,今日公然来浣纱。”此诗呈现出一幅群女浣纱图,“江上女儿全胜花”是诗人脱口而出的赞叹之语,其不自禁之情溢于言表。而“吴王在时不得出”则写尽西施入选吴宫后,越女都被家人深藏的压抑。“今日公然来浣纱”,妙在“公然”二字,活画出江上女儿肆情嬉耍的场景。王昌龄不愧为七绝圣手,寻常的越女浣纱之景,竟妙语迭出,还写出了今昔之感。

王昌龄(698~756?),字少伯,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人,居于靠近灞水的白鹿原,在家中排行老大。稍长于李白(701~762),主要活动于唐开元、天宝年间。王昌龄的家族在南朝时是显赫一时的琅邪王氏,到了唐代,家道中落,正是“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他的祖父、父亲都无官职。王昌龄早年生活困顿,他在《上李侍郎书》里说:“久于贫贱,是以多知危苦之事。”少年起就开始了耕读生活,25岁外出漫游,这是为求功名做必要的准备。他先后往游于河北、江南等地,又去了河西、陇右一带,寻找建功立业的机会。虽然并未实现“一战封侯”的理想,却留下不少脍炙人口的诗篇。他漫游期间还结交了不少诗友。唐薛用弱《集异记》载:“开元中,诗人王昌龄、高适、王之涣齐名。时风尘未偶,而游处略同。”接下来讲述了“旗亭听壁”的故事:一日天气寒冷,飘着小雪,三位诗人来到一家酒楼——因插着酒旗,故又称为“旗亭”,准备小酌驱寒。忽有梨园伶官十数登楼会宴,三人避在一角拥护观望。一会儿上来几个才貌出众的名伶,乐声奏起。王昌龄说:“我辈久占诗名,也未分出过高下,今日何不赌上一赌,谁的诗人歌词的多,即为优胜。”高、王二人皆附和。一伶拈节唱“寒雨连江夜入吴”,王昌龄引手画壁记“一绝句”。又一伶唱“开暖泪沾臆”,高适画壁记“一绝句”。王之涣自信得名已久,指伶者中最佳一人说:“若此人所唱不是我

的诗,则甘拜下风。”不久,佳人开口,唱的是“黄河远上白云间”,三人大笑。笑声引得众人好奇,上前寻问,方知是三位大诗人,忙拜谢称“俗眼未识神仙”,邀入席中,欢欣竟日。元人据此编成杂剧,明代胡应麟以为这故事不过是“齐东野语”之类,不足为信。但据傅璇琮《唐代诗人丛考》说,唐人绝句用于歌唱是当时风气,王昌龄、高适、王之涣“旗亭听壁”虽有艺术加工,但其事并非绝无可能。

王昌龄于沙场搏一功名未果,转而用功读书,于开元十五年(727)中了进士,被授予了秘书省校书郎。他在开元二十二年(734)再应博学宏词科,一举登第后,却只得了个汜水尉,这结果实在令他失望。由于对官场的一套虚伪礼节很是厌烦,为此不拘小节,被贬岭南。

开元二十八年(740),王昌龄遇赦北归,途中过襄阳,访老友孟浩然,故人相见,十分欢畅,不料,孟浩然时值疾疹方愈,不慎“鲜食动疾”,竟一病不起,不久就去世了,这让王昌龄万分悲痛。

开元末至天宝初,王昌龄在江宁期间曾收徒授诗,世人称他“诗家夫子”。后来,他又因“不矜细行”引得“谤议沸腾”,再次被贬为龙标尉。李白听说后写有《闻王昌龄左迁龙标遥有此寄》,“杨花落尽子规啼,闻道龙标过五溪。我寄愁心与苍鸟,随风直到夜郎西。”这首诗情真意切,被评家认为是李白最好的七绝之一。王昌龄也是七绝高手,明代李攀龙编《唐诗选》,以王昌龄《出塞》为压卷,并誉为“唐绝第一”。清代叶燮(原诗)也说:“七言绝句,古今推李白、王昌龄。”他的边塞诗彰显了大唐雄壮的气象;宫怨诗则对唐玄宗专宠杨贵妃,沉迷声色有所讽刺。

王昌龄卒年今已不详,按照《新唐书》的说法,安史之乱后,他被滁州刺史闻五晓所杀。唐开元、天宝是最为繁荣的时期,也是一个历史的转折时期,王昌龄就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里。他曾长期沉于下僚,身世坎坷,属于诗人中“位卑而名著者”。

古风杂记 □刘才中

古人立春过后如何开工

农事仪式转化为全民庆典的智慧,诠释了古人对生产活动与生活节律的敬畏之心。

江南水乡的开工则更具诗情画意。南宋范成大在《腊月村田乐府》中记载,苏州的农户正月开工事先举行“烧田财”仪式。一般是将田间杂草堆成宝塔状进行焚烧,此举既能除去虫害又可得到草木灰用来肥田。明刻本的《吴县志》还载有“试犁”的习俗。下地的老农在初八当日牵牛扶犁,耕三垄地,取“三阳开泰”之意。这些充满仪式感的活动,实则是古人调节生产节奏的心理机制,带有浓厚的祈福色彩。正如《齐民要术》所言:“顺天时,量地利,则用力少而成功多。”

对于商家来说,年后开工乃首要大事。唐代长安西街的商铺初五开市当天,要在门楣悬挂“利市仙官”画像。敦煌文书《诸杂篇》记载,商户用柏枝蘸酒扫柜台,念诵“左招千里财,右迎万里宝”的祝词。宋代《梦粱录》描绘行在临安商铺开张时说:“诸行百市早展方门,五更钟鸣,趁卖早市者起造饭食。”

彼时,药铺要焚苍术,布庄要展新绸,诸如此类,不一而足。这些行业特有的开工仪式,实则构建起商业社会颇为广泛的信用体系。

工匠群体的开工讲究更多。明代《天工开物》记载,景德镇窑窑正月初八祭窑神童童,窑工将新制的“利市盞”供奉于神龛。苏州玉雕作坊要举行“开眼”仪式,用朱砂为工具点睛。清代《扬州画舫录》描述盐商正月十六“开秤”,并在盐船桅杆上系一条红绸,船头置斗米斗盐,取“称心如意”之意。

文人雅士的“开工”则别具风雅。苏轼有诗云“破瓶煮水自煎茶”,此言一语道出士人年后闭门校书的生活常态。明代文震亨《长物志》记载,书房“开笔”需择吉日,用松烟墨写“元亨利贞”四字。清代美食大家袁枚正月里总要重排书斋,将砚台移至东南角“文昌位”,这些细节投射出传统知识分子古朴典雅的精神风貌。

古代生产力低下,农业是生活之本。因此,开工农具的修造是开春要务。元代的王祯在《农书》中详述正月

整修农具之法:“斧斤淬火宜柔,束耜接耒用鱼胶。”河南内黄县农民至今还保留着“润犁”的传统,一般是用猪油养护犁具木柄。江苏启东的渔民在正月二十“试桅”,将新帆升起三寸即降,谓之“三起三落”。

学堂开课更是新春盛事。南宋《都城纪胜》记载,临安蒙馆“正月十八启馆,生徒携芹菜、青葱拜师,取勤学聪明之意”。清代北京的国子监要举行“开讲”仪式,祭酒率诸生向至圣先师行四拜礼。康熙年间徽州文书显示,乡塾正月束脩要加送“开笔封”,红纸内包桂圆、红枣,喻“早中三元”。

千年时光流转,古人年后开工的种种场景,早已化作文明基因融入民族血脉的现实基础。当我们在博物馆看到明代《春耕图》上扶犁的老农,在古籍中读到“烧田财”的记载,触摸到的不仅是逝去的生活图景,更是中华文明绵延不绝的生命力,是那些顺应天时的智慧、敬畏自然的谦卑和勤勉不懈的精神。